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4-092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12月11日，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2月6日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应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实际参加本次会议表决的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董事会审议并通过了相关议案，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加强上市公司市值管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的市值管理行为，维护公司、投资者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积极响应《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0号——市值管理》中关于鼓励上市公司建立市值管理制度的号召，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制定《市值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广州期货交易所于2024年11月27日发布《关于调整碳酸锂期货指定交割库的公告》（广期所发〔2024〕316号），新增公司为碳酸锂期货交割厂库。为提供并做好碳酸锂期货的仓储服务，公司经营范围拟增加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由于 2022 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年产 6.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为合理地使用募集资金，更好地实施公司的发展战略，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济效益，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8,360.85 万元（包含银行存款利息，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了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授予日；
-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回购价格等做相应的调整；
- 3、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行权资格和行权条件进行审查确认，并同意董事会将该项权利授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行使；
- 5、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可以行权；

6、授权董事会办理激励对象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行权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7、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锁定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办理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办理已身故的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回购和继承事宜、终止公司本次激励计划；

9、授权董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次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制定或修改该计划的管理和实施规定。但如果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业务规则（以下统称“适用法律”）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10、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终止任何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

11、授权董事会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委任财务顾问、会计师、律师、收款银行、证券公司等中介机构；

12、授权董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有关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公司章程》变更的备案等；签署、执行、修改、完成向有关机构、组织、个人提交的文件；并做出其等认为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所有行为、事情及事宜；

13、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同意，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旨在建立和完善公司员工与公司股东的利益共享机制，改善公司治理水平，提高职工的凝聚力和公司整体竞争力，调动并激励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促进公司长期、持续、健康发展，确保公司未来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拟定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

董事徐三善、顾斌、韩恒、赵经纬属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订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董事徐三善、顾斌、韩恒、赵经纬属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保证《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持股计划”）的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持股计划的相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 1、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变更和终止；
- 2、授权董事会对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延长和提前终止作出决定；
- 3、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购买股票的锁定和解锁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深交所、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
- 4、授权董事会对《员工持股计划》作出解释；
- 5、授权董事会变更员工持股计划的参加对象及确定标准；
- 6、授权董事会签署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合同及相关协议文件；
- 7、若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调整，授权董事会根据调整情况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相应修改和完善；
- 8、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送股、派息等除权、除息事宜时，对标的股票的受让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 9、授权董事会办理本员工持股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董事徐三善、顾斌、韩恒、赵经纬属于 2024 年员工持股计划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了对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与本决议同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

备查文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